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CHED Services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 (A) CHED Services與CK William訂立CK William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HED Services向CK William提供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相關服務；及
- (B) CHED Services與UEM訂立UEM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HED Services向UEM提供企業、資訊科技支援及網絡運作相關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CHED Services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長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CK William之40%權益，故此CK William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UEM為CK William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CHED Services根據CK William服務協議及UEM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將收取之最高年度金額所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按照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CHED Services分別與CK William及UEM訂立CK William服務協議及UEM服務協議。

## (A) CK William服務協議

CK William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CHED Services  
CK William
-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訂約方以(i)不少於六十日之書面通知；或(ii)發生CK William服務協議內所指定之若干情況而終止。
- 內容：CHED Services提供以下類型服務予CK William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以及僅提供下文第(1)項的財務服務予CK William的直接控股公司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 (1) 財務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司庫服務如會計總賬更新存置、賬目編製及現金管理等（「財務服務」）；
  - (2) 於澳洲的稅務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服務、安排稅務意見諮詢及稅務規劃服務、推行稅務策略、與稅務監管機構聯絡及確保持續遵守稅務法規（「稅務服務」）；及
  - (3) 公司秘書相關服務（「公司秘書服務」）。
- 代價及付款條款：CK William就應付予CHED Services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為一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六百三十三萬元），服務費用須按每月分期等額支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約方將磋商全新每月定額服務費用，倘未能達成協議，該年度的每月定額服務費用應相等於緊接上一年度的每月服務費用，並按相等於澳大利亞統計局或任何繼任部門所公佈緊接上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而修訂。
- 訂約方可不時進一步協定縮減範疇，在此情況下，服務費用亦將相應縮減。
- 服務費用須按月於CHED Services出具發票後支付。

**代價及定價政策  
基準** : 服務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依照CK William服務協議預期將予提供的服務量及CHED Services提供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加一定利潤後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費用將以相同準則為基準，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同時考慮於過往年度所實際提供的服務量後釐定。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CK William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總額分別為一百萬澳元及一百二十萬澳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六百三十三萬元及港幣七百六十萬元），其參考基準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K William服務協議項下所協定的定額服務費用；(ii)服務費用與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估計調整；及(iii)就任何將予提供的服務量潛在增幅作合理預算。

### (B) UEM服務協議

UEM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CHED Services  
UEM

**年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訂約方以(i)不少於六十日之書面通知；或(ii)發生UEM服務協議內所指定之若干情況而終止。

**內容** : CHED Services提供以下類型服務予UEM：

- (1) 企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稅務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以及財務規劃及分析相關服務、企業風險及保險管理相關服務、物業及採購相關服務、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安排法律意見諮詢、企業事務、確保遵守法規及安排公司策略及審計服務；
- (2)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內部程序及客戶關係制定及推行資訊科技政策，以及開發及保養資訊科技系統；及

- (3) 網絡運作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林木管理的檢查程序及委任服務供應商、戶外檢查及砍伐服務供應商，以及制定林木管理策略。

**代價及付款條款** : UEM按月應付予CHED Services的服務費用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每月定額收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為五十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三百一十七萬元），其後須再予以檢討）；(ii)公平分配CHED Services僅就UEM的利益而產生的資本及營運成本；及(iii)公平分配所佔的營運成本。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年度，訂約方將磋商全新的每月定額收費項目，倘未能達成協議，將沿用上年度的每月定額收費項目。

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訂約方可能就若干或所有服務引入一項勞工費用的項目，根據CHED Services人員所花的小時數目及UEM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每小時收費計算，並經參考適用於CHED Services員工的工作協議之相關增幅後作出調整，而每月定額收費項目將按照該勞工費用項目所適用的服務量作出相應調整。

訂約方可不時進一步協定縮減範疇，在此情況下，服務費用亦將相應縮減。

服務費用須按月於CHED Services出具發票後支付。

**代價及定價政策  
基準** : 每月服務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以上述條款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每月定額收費的組成部分乃參考依照UEM服務協議預期將予提供的服務量及CHED Services提供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加一定利潤後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定額收費將以相同準則為基準，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同時考慮於過往年度所實際提供的服務量以及任何就服務可予加入的勞工費用項目。UEM服務協議內就潛在勞工費用項目所訂明的每小時參考收費乃按CHED Services的估計成本加一定利潤後釐定。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就UEM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總額為一千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六千三百三十二萬元），其參考基準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EM服務協議項下所協定的初步服務費用；(ii)服務費用與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估計調整；及(iii)為公平分配資本及營運成本而設定的限額。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CHED Services於根據服務協議所擬提供之企業服務類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過往曾向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基於此CHED Services為向CK William及UEM提供企業服務之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協議乃於CHED Services之一般業務中訂立，且協議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K William服務協議及UEM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CHED Services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長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CK William之40%權益，故此CK William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UEM為CK William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CHED Services根據CK William服務協議及UEM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將收取之最高年度金額所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按照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CK William及UEM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及加拿大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CK William 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長建及長實間接持有其 20%、40%及 40%權益。該公司為 Multinet Gas、United Energy、Energy Developments 及 Dampier 至 Bunbury 油氣輸送管道共四項設於澳洲之個別業務之間接控股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之能源資產。

UEM 為 CK William 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 Multinet Gas（一家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氣企業）及 United Energy（一家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電企業）提供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CHED Services」	指	CHED Service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儘管本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公司的54.76%股權，而該公司間接持有CHED Services的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之涵義，技術上 CHED Services 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就其董事局之組成及重要事項之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因此其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為聯營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建」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CK William」	指	CK William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K William集團」	指	CK William及其附屬公司

「CK William服務協議」	指	CHED Services與CK William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協議」	指	CK William服務協議及UEM服務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EM」	指	UE & Multinet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K William的間接附屬公司
「UEM服務協議」	指	CHED Services與UEM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之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註：本公告內之澳元幣值以匯率1.00澳元兌港幣6.3318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